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团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报

或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予以确认。

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2026年2月27日